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委任**

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4,879,351,515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投票表決之決議案(「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但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員。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股份數目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9,449,482,020 股股份 (100%)	0 股股份 (0%)
2.	A. (i) 重選龔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9,370,917,020 股股份 (99.17%)	78,565,000 股股份 (0.83%)
	(ii) 重選賴焯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448,882,020 股股份 (99.99%)	600,000 股股份 (0.01%)
	(iii) 重選周裕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448,882,020 股股份 (99.99%)	600,000 股股份 (0.01%)
	(iv) 重選徐長生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448,882,020 股股份 (99.99%)	600,000 股股份 (0.01%)
	B. (i) 推選潘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9,448,882,020 股股份 (99.99%)	600,000 股股份 (0.01%)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448,882,020 股股份 (99.99%)	600,000 股股份 (0.01%)
3.	續聘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9,449,482,020 股股份 (100%)	0 股股份 (0%)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9,392,117,020 股股份 (99.39%)	57,365,000 股股份 (0.61%)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9,448,882,020 股股份 (99.99%)	600,000 股股份 (0.01%)
	C. 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面值至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9,392,117,020 股股份 (99.39%)	57,365,000 股股份 (0.61%)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由於贊成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誠如通函所載，根據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以及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非執行董事徐曉亮先生（「徐先生」）應已退任及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然而，由於復星集團內部的人事變動，徐先生不願連任並已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徐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徐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第2B(i)項決議案，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潘文先生（「潘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潘文先生

潘文先生（「潘先生」），46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潘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國同濟大學，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中國復旦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復星集團，現擔任復星地產控股副總裁及投資發展中心總經理。在此之前，潘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擔任世邦魏理仕上海公司諮詢部負責人、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普洛斯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萬達公司投資發展部的華東區總經理，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擔任東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復星集團及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復星集團之母公司）合計擁有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99.15%控制權，而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中合置業有限公司之全部控制權，而中合置業有限公司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4.05%。

潘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惟將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潘先生之酬金為零，乃由雙方協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內，潘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潘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iv)概無有關潘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v)概無與委任潘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潘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利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晨光先生、鍾國興先生、王浩博士及黎利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龔平先生及潘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焯藩先生、李文偉先生、周裕農先生及徐長生博士。

* 僅供識別